

附件 6:

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不动产处置价款区分结果的意见表

核查事项:

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情况表》

债权人核查意见: 无异议 () 有异议 ()

备注: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情况表》所列不动产处置价款区分结果是否持有异议, 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, 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情况表》所列不动产处置价款区分结果持有异议的, 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附上相关依据。

债权人 (签名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